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清远市妇幼保健院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4067563

甲方：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蓝沃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3200.00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法律顾问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1、合同起草与审查。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草拟、审查、修改采购人医疗、劳动人事、基建、后勤、设备、“三重一大”事项合同等各类经济合同、非经济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明确、权利义务对等，符合采购人医疗事业发展目的，且不存在法律漏洞或风险隐患。2、法律咨询。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法律问题解答、合同法律风险评估与防范、劳动用工法律建议、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经济合同风险分析与防					

<p>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p>	<p>范、知识产权保护等，依法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确保咨询意见准确、及时、具有可操作性，出具书面意见并有律师签名。 3、谈判支持。应采购人要求，参与采购人参与磋商、谈判。根据采购人授权，提供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对手的法律背景调查、谈判方案的法律可行性分析、谈判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提示及应对策略建议等，保障采购人在谈判中的合法权益。 4、争议解决。（1）诉讼与仲裁。应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人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维护合法权益。（2）调解与和解。协助采购人处理人事纠纷、医疗纠纷等，协助采购人通过调解或和解解决争议，减少损失。 5、专项法律顾问。6、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7、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8、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服务、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9、根据采购人深化医院改革，完善治理机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医院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意见。 10、提供与采购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意见。 11、审阅采购人有关重大合同，提供书面意见。 12、为医院职工提供医疗风险防范培训、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培训、合同法律培训，提升职工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13、帮助采购人建立合同管理制度，</p>	<p>1 年</p>	<p>3200.0000</p>	<p>人员要求：至少三名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具备为医疗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功案例 服务开始时间：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p>	<p>¥3,200</p>
-----------------------------	--	------------	------------------	--	---------------



	确保合同有效管理。提供合同归档建议，便于日后查阅和管理。				
合计	¥3,200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要求：1、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当地律师协会的注册要求。2、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3、具备至少三名具有三年以上职业经验的律师，具备为医疗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功案例。4、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声明函、业绩材料服务方案等资料。	完全响应
2	从业人员资质要求：1、具备有效律师职业资格。2、律师需在医疗卫生、劳动用工、基建工程等领域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民事侵权案件等出庭经验，能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3、律师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重大违法记录或职业违规行为。	完全响应
3	法律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确保服务质量和合法性。	完全响应
4	收费标准：1、项目服务内容内所有法律服务费已含在合同金额内，不需额外支付费用。2、顾问律师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2）清远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3）通过法院诉讼的案件，根据法院判决书支付律师费；（4）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完全响应
5	违约责任：1、法律顾问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以上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约定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视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2、顾问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导致采购人蒙受重大损失，采购人方可追究法律顾问承担赔偿责任。	完全响应
6	法律顾问义务：1、顾问律师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使用应及时归还；2、顾问律师在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受托办理与采购人利益冲突的第三人法律事务或担任其诉讼、仲裁代理；3、顾问律师在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4、顾问律师应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采购人个人隐私及工作秘密；5、顾问律师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人业务档案。	完全响应
7	其他要求：1、法律咨询等需求发出后，7天内回复书面法律意见，紧急情况3天内回复书面法律意见。2、合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均不可泄露患者信息及医院商业秘密。3、合同期间不可代理与医院利益冲突的案件。	完全响应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提供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年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曙光二路22号妇幼保健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除外）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5%。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3-3363115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5-04-15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6-04-14

乙方(盖章): 广东蓝沃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汇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7825300000191

乙方联系人：周俊杰

联系电话：1803830883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